

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大街 75 号鸿泰国际大厦
东楼 9-10 层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2023 年 3 月 29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4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7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7
六、	中介机构信息.....	30
七、	有关声明.....	34
八、	备查文件.....	3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智林信息	指	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贝盛鑫	指	山西贝盛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会	指	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智林信息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员工持股计划	指	《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智林信息
证券代码	872511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I65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营业务	以智慧校园综合服务、教育信息化设备、人工智能创客教育及教育软件研发与销售为主，同时从事建筑智能化系统，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智慧照明护眼灯的研发与生产，提供设备维修、更换以及代理进口教学设备等业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53,805,984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帅玲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大街75号鸿泰国际大厦东楼9-10层
联系方式	0351-7211602

智林信息是一家以自有软硬件技术及综合服务能力为核心，以教育现代化为导向，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现代化需求相结合，为教育行业提供信息化产品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作为山西省教育信息化行业新一代领军企业，秉承“诚信为本、创新先行”的理念，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自主创新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为智慧教育信息化行业提供产品与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行业情况

“十四五”时期，我国数字经济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新阶段。《“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中提出要培育和发展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在细分领域上，深入推进智慧教育，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对我国教育发展做出重要指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国家政策的引导给学校和教育行业提供了更多在教育信息化领域的创新及实践的可能性，教育信息化行业的每一个细分领域，都是一个庞大的市场。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通过优化产品与业务市场布局，以核心产品和综合技术解决方案、智慧校园提升建设应用等方面实现业务高速增长。

二、业务模式及提供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深耕教育信息化行业多年，为响应国家“以教育信息化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以教育信息化引领教育现代化”的发展战略，形成了以教育信息化产品和服务及素质类的教育产品和服务两大业务板块。根据教育领域的信息化业务受众的性质，可分为 To G、To B、To C 三大类业务模式。结合公司“立足山西，积极拓展北方市场，稳步以优势产品覆盖全国市场”的发展战略，本着积极不失稳妥的原则，目前公司的业务模式是以“To G 为基础，大力发展 To B 业务，通过 G 端、B 端业务带动适时开展 To C 业务”。

To G 业务面向教育集中采购的产品和服务，由政府每年根据财政预算支出。中国政府在 1993 年制定的《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纲要》提出，到 2000 年前，中国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应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4%。自 2012 年以来国家每年教育经费均超过当年 GDP 的 4%，政府的信誉与支付能力，保证了 To G 业务的资金安全。公司 G 端主要面向山西本地及已有一定优势的北方地区，以自有技术和产品为核心，开展教育信息化综合服务，确保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

To B 业务面向企业用户提供产品和服务，目前公司 B 端业务主要针对公司自有的软硬件产品，面向全国市场，积极发展具有地方优势的代理商，支持代理做大、做强。由于教育业务市场规模巨大，公司正在逐步形成具有一定技术壁垒的，在细分领域独具特色的优势产品，该类业务是确保公司持续发展的保障与核心竞争力。

To C 业务面向个人用户提供产品和服务，我国有着较大的人口基数和密度，在教育领域这类需求非常强烈，且大多现金流良好。但这类业务准入门槛较低，前期投入相对较大，且目前获客成本较高。公司通过 G 端、B 端业务引领带动 C 端业务，通过网上商城、微信公众号等形式进行推广销售。

公司持续关注并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与要求，致力于产品实现教育与信息化的深度融合，支持和帮助教师加强教学研究和教学管理，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教学资源水平，改善课堂教学方式和教学能力。经过多年的积累，已逐步建立起涵盖以智慧教学、智慧校园、智慧考试、人工智能创客教育等多个板块为核心的智慧教育产品体系，提供全体系智慧教育的解决方案。通过教育信息化赋能，持续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和创新，加速教育数字化进程。公司不涉及“双减”政策禁止的学科类课后服务和校外培训等业务，符合行业监管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305,3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5.4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2,448,62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245,976,202.78	360,601,435.93	385,939,394.00
其中：应收账款（元）	121,581,442.55	196,714,032.53	229,050,258.93
预付账款（元）	6,713,466.07	6,404,701.15	26,862,467.43
存货（元）	34,830,977.80	42,524,762.07	47,647,213.72
负债总计（元）	78,457,795.39	93,532,179.63	125,105,455.56
其中：应付账款（元）	40,070,355.41	43,981,334.85	38,909,26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66,605,356.08	262,864,192.48	256,143,77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760	5.0779	4.9481
资产负债率	31.90%	25.94%	32.42%
流动比率	2.84	3.51	2.83
速动比率	2.39	3.05	2.44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207,941,382.61	226,165,308.38	105,160,13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5,026,433.30	46,449,396.99	-6,720,422.10

毛利率	34.46%	41.94%	26.60%
每股收益（元/股）	1.1001	0.9878	-0.12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8.70%	23.95%	-2.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6.33%	21.61%	-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970,523.41	-22,210,919.56	-76,436,316.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72	-0.4291	-1.476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4	1.35	0.46
存货周转率	6.85	3.40	1.71

说明：公司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2020 年年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2021 年年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一、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货币资金减少：货币资金 2022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6,145,191.46 元，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67.5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1-9 月新增项目采购款支出增加。

2、应收账款增加：应收账款 2022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29,050,258.93 元，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6.4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1-9 月执行并验收了汾东中学设施设备一期、二期项目以及山西科技学院“智慧校园”项目、“多媒体教室”项目，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大学外语教室设备采购”项目、“证券模拟实训室建设”项目等多个大额项目，款项尚未收回。

3、预付款项增加：预付款项 2022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6,862,467.43 元，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319.4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1-9 月在建项目较多，备货需求增加，对应的项目采购预付款增加。

4、在建工程增加：在建工程 2022 年 9 月 30 日余额 6,608,150.31 元，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860.82%，主要原因是达新智创科技（山西）有限公司实施工厂无尘化维修改

造项目。

5、短期借款增加：短期借款 2022 年 9 月 30 日余额 63,624,327.28 元，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26.9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1-9 月公司新增项目需要流动资金，新增贷款。

6、销售费用增加：2022 年 1-9 月发生销售费用 7,044,350.26 元，比 2021 年 1-9 月增加 37.60%，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2 年新设立子公司山西云之智科教有限公司、智林（苏州）数字技术有限公司，配备相应的销售人员导致人员薪酬费用增加。

7、管理费用增加：2022 年 1-9 月发生管理费用 13,141,522.73 元，比 2021 年 1-9 月增加 48.84%，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扩大，人员增加导致人员薪酬费用增加；公司积极筹备北交所上市工作，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增加，同时业务招待费用相应增加。

8、财务费用减少：2022 年 1-9 月发生财务费用发生 868,094.88 元，比 2021 年 1-9 月减少 30.7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短期借款新增主要集中在第三季度，已发生利息费用较少。

9、其他收益增加：2022 年 1-9 月发生其他收益 5,355,283.69 元，比 2021 年 1-9 月增加 65.4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1-9 月收到的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10、营业利润减少：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利润-7,419,036.27 元，比 2021 年 1-9 月减少 218.7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1-9 月较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相对减少，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以及信用减值损失的增加导致营业利润减少。

11、营业外收入减少：2022 年 1-9 月营业外收入 16,400.07 元，比 2021 年 1-9 月减少了 99.5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1-9 月收到了太原市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补助奖励 3,000,000.00 元。

12、营业外支出增加：2022 年 1-9 月发生营业外支出 1,176,628.00 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1-9 月公司向小店区红十字会捐赠 1,000,000.00 元、向汾东中学捐赠价值 125,450.00 元的工服以及疫情期间公司向山西大学捐赠价值 50,000.00 元的物资。

13、净利润减少：2022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8,335,317.86 元，比 2021 年 1-9 月减少 179.3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1-9 月较 2021 年 1-9 月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以及信用减值损失的增加，同时营业外收入的减少和营业外支出的增加，导致净利润减少。

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是因为 2022 年 1-9 月采购支出、职工薪酬的支出增加。

二、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12 月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货币资金增加：货币资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9,772,152.44 元，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9.3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末完成股票定向发行收到投资款及重点项目的回款。

2、应收账款增加：应收账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6,714,032.53 元，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61.8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1-12 月公司营收规模增长，导致应收款项增加。

3、存货增加：存货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2,524,762.07 元，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2.0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1-12 月新增项目备货，故存货增加幅度较大。

4、固定资产增加：固定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247,883.94 元，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58.88%，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1 年 1-12 月根据需求采购部分研发设备。

5、在建工程：在建工程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87,761.46 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1-12 月达新智创科技（山西）有限公司实施工厂无尘维修改造项目。

6、短期借款增加：短期借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035,991.42 元，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44.3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1-12 月公司因为业务发展扩大，新增贷款。

7、合同负债减少：合同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51,067.94 元，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26.9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1-12 月合同项目验收确认收入进行了结转。

8、应付职工薪酬增加：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32,274.78 元，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17.7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1-12 月公司规模扩大，人员增加，相应的薪酬支出大幅增加。

9、2021 年 1-12 月发生销售费用 8,506,448.39 元，较 2020 年 1-12 月增长 47.01%，主要原因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配备相应的销售人员导致人员薪酬费用增加以及差旅费用增加。

10、2021 年 1-12 月发生管理费用 11,573,165.91 元，较 2020 年 1-12 月增长 56.76%，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员工，相应的职工薪酬、办公、差旅费等费用相应增加。

11、2021 年 1-12 月发生财务费用 1,526,841.47 元，较 2020 年 1-12 月增长 27.8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1-12 月短期借款增加，故利息费用增加。

12、2021 年 1-12 月发生其他收益 8,228,938.74 元，较 2020 年 1-12 月增长 120.47%，主要原因是公司自有软件产品销售增加，相应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收入增加，收到政府补助奖励增加。

13、2021 年 1-12 月，公司软件产品销售较 2020 年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自有产

品销售力度，拓宽自有产品市场，软件销售占比稳步提升。2021年1-12月，公司加快全国市场部署，取得了显著成效。

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是因为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增加但应收账款未及时收回，对应的采购成本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是因为2021年1-12月构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出较大；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是因为2021年1-12月收到的筹资款项增加。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目的为满足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需求，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完善的核心员工激励和约束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责任共当、事业共创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股票发行时，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8 名，自然人投资者 7 名，机构投资者 1 名。机构投资者贝盛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不超过 23 人。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山西贝盛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631,600	3,410,640.00	现金
2	陈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500,000	2,700,000.00	现金
3	赵蕊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	2,160,000.00	现金
4	李炎钧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	2,700,000.00	现金
5	李帅玲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1,080,000.00	现金
6	孙彦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270,000.00	现金
7	郝思飞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108,000.00	现金
8	马根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00	19,980.00	现金
合计	-	-			2,305,300	12,448,620.00	-

注：表中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均以拟认购的最高数量和最高金额计算，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山西贝盛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已设立合伙企业山西贝盛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山西贝盛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5MAC63TCX6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15日
出资额	3,410,640.00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亚丽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大街75号鸿泰国际大厦B座七层7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陈玉，男，197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太原理工天成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4年3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太原智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就职于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就职于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3) 赵蕊，女，197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12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太原理工天成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4年4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太原智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就职于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0年8月至今，就职于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财务总监。

(4) 李炎钧，男，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至2017年，就职于太原理工天成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7年至2020年，就职于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0年至今，就职于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5) 李帅玲，女，1994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就职于太原智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 UI 设计师兼测试工程师；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就职于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就职于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管理部部门经理；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3 月，就职于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兼研发管理部部门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兼研发管理部部门经理。

(6) 孙彦杰，男，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太原理工天成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太原智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就职于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兼项目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副总经理。

(7) 郝思飞，男，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达内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1 月，就职于北京爱朗格瑞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组长；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太原智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17 年 8 月 2022 年 3 月，就职于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兼研发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兼技术中心副主任。

(8) 马根，男，1985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就职于太原理工天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程序员；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山西和诺集团，任运维工程师；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就职于山西欣数源科技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就职于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兼技术中心副主任。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1)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机构投资者山西贝盛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该企业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

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合伙企业中共有合伙人 23 人，均为已与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贝盛鑫出资额已实缴 3,410,640.00 元。

2023 年 3 月 7 日，贝盛鑫在山西证券太原真武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号：080052****），同时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有参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格。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自然人投资者陈玉系公司董事长，赵蕊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郝思飞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马根为公司监事，李炎钧为公司总经理，李帅玲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彦杰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2）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权益安排。

3、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1）机构投资者

发行对象贝盛鑫之普通合伙人李亚丽为公司核心员工，有限合伙人陈玉为公司实际控制

人之一、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长，其余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骨干员工。

（2）自然人投资者

发行对象陈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赵蕊为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郝思飞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马根为公司监事，李炎钧为公司总经理，李帅玲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彦杰为公司副总经理。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系投资者自筹资金，公司未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同时本次发行对象出具了《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声明》，上述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认购方式为现金，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情况。同时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及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4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2）01784号】《审计报告》，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576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1001元；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077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9878元。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年度财务报表》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6,143,770.3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948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298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根据通达信金融数据终端提供的每日行情数据统计，公司挂牌至今，有成交交易日共有55个，成交量合计为3,492,700股，

日均换手率0.15%，平均成交价为9.1980元。有成交的前20个交易日的成交量合计为2,597,200股，日均换手率0.31%，平均成交价为10.3320元。

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并不活跃，且成交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低，公司股票近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发行定价参考价值有限。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每股9.76元，发行总额为2,040,000股，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1月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4）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定价为5.40元/股，低于前次发行价格，因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主要对象为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在与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符合定向发行及员工持股计划目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对象为1位机构投资者及7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机构投资者为由公司董事、骨干员工等人员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针对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相应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的会计处理

本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市场参考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按三年限售期计入管理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

（2）预计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前一交易日（2023年2月23日），与公司同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的新三板企业中，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1.41倍，中位数为9.23倍。本次发行股份公允价值参照前次定向发行的价格9.76元确定。

本次发行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费用=（每股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具

体计算如下：

股份支付总费用（9.76 元/股-5.40 元/股）元×2,305,300 股=10,051,108.00 元。

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即股票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时）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假设本次发行 2023 年 4 月授予完成，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10,051,108.00 元，总摊销月份数为 36 个月，则锁定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

单位：元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股份支付费用	2,233,579.56	3,350,369.33	3,350,369.33	1,116,789.78	10,051,108.00

以上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3、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4、发行人前一次定向发行后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发行价格的影响

公司前一次发行股份后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305,3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448,62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山西贝盛鑫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	631,600	631,600	631,600	0

	(有限合伙)				
2	陈 玉	500,000	500,000	0	500,000
3	赵 蕊	400,000	400,000	0	400,000
4	李炎钧	500,000	500,000	0	500,000
5	李帅玲	200,000	200,000	0	200,000
6	孙彦杰	50,000	50,000	0	50,000
7	郝思飞	20,000	20,000	0	20,000
8	马 根	3,700	3,700	0	3,700
合计	-	2,305,300	2,305,300	631,600	1,673,70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限售情况具体安排如下：

贝盛鑫（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3年（即36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之日起计算。

陈玉、赵蕊、李炎钧、李帅玲、孙彦杰、郝思飞、马根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愿限售期不少于36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计算。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五次股票发行，分别为：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2020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和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票数量34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0元，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3,600,000.00元。2020年4月16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970号），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予以确认。此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4月3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股票数量64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0元，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25,760,000.00元（现金部分80,000.00元，非现金部分25,680,000.00元）。2020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

[2020]3214号)，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予以确认。此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1月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3、2020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2020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股票数量82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0元，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33,000,000.00元（现金部分8,000,000.00元，非现金部分25,000,000.00元）。2020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662号），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予以确认。此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2月2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4、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股票数量5,175,98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66元，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50,000,005.44元。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803号），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予以确认。此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2月1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5、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股票数量2,04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76元，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9,910,400.00元。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674号），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予以确认。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22TYAA2B0053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确认。此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1月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金额	19,910,4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41.11
合计	19,910,158.89
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金额（元）
发行费用	200,000.00
采购支出	9,137,572.50

研发支出	775,500.00
合计	10,113,072.50
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9,797,086.39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8.00
发行费用	25,000.00
采购支出	842,947.00
研发支出	92,112.00
税费支出	3,000,000.00
薪酬支出	1,798,772.18
其他日常支出	277,771.95
四、截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760,395.26

上述定向发行事项均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外，其余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披露的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2,448,620.00
合计	12,448,620.0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智林信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2,448,62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发行费用	228,000.00
2	其他日常支出	3,220,620.00
3	薪酬支出	2,000,000.00
4	采购支出	7,000,000.00
合计	-	12,448,620.00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采购支出、人力支出等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随之增加，因此，需要通过融资补充流动资金，以夯实公司资本实力，保证公司业务规模

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其中，采购支出主要用于智慧校园建设相关项目的采购。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能够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能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完善市场布局、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能有效调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优秀管理者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2）。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在册股东数量为 88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数量为 93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与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
- （4）《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 （6）《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7）《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且有效期最长

不超过十二个月。

3、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且有效期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速业务拓展，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同时，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能有效调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优秀管理者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将进一步扩展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产生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发生变化。对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但如出现其他情况导致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十大股东的变化情况（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3 月 6 日）如下：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50,000	11.6158	0
2	山西信利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0	10.2219	0
3	张起贵	4,000,000	7.4341	0
4	毋霞	3,500,000	6.5049	0
5	赵蕊	3,370,393	6.2640	2,527,795
6	高锋刚	3,078,508	5.7215	1,192,836
7	陈玉	3,000,000	5.5756	2,250,000
8	刘彦隆	3,000,000	5.5756	2,250,000
9	乔栋	2,450,292	4.5539	947,164
10	共青城华拓至盈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0,953	4.4251	0
	合计	36,530,146	67.8924	9,167,795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50,000	11.1386	0
2	山西信利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0	9.8019	0
3	张起贵	4,000,000	7.1287	0
4	赵蕊	3,770,393	6.7195	2,927,795
5	毋霞	3,500,000	6.2376	0
6	陈玉	3,500,000	6.2376	2,750,000
7	高锋刚	3,078,508	5.4864	1,192,836
8	刘彦隆	3,000,000	5.3465	2,250,000
9	乔栋	2,450,292	4.3668	947,164
10	共青城华拓至盈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0,953	4.2433	0
	合计	37,430,146	66.7069	10,067,795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50,000	11.6158%	0	6,250,000	11.1386%
实际控制人	张起贵、陈玉、刘彦隆	15,500,000	28.8072%	500,000	16,000,000	28.5147%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2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6158%。本次定向发行后，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250,000 股，股份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变为 11.1386%。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起贵、陈玉、刘彦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500,000 股（张起贵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0 股；陈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 股，通过公司法人股东山西信利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00,000 股；刘彦隆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8.8072%。本次定向发行后，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00 股（张起贵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0 股；陈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00,000 股，通过公司法人股东山西信利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500,000 股；刘彦隆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 股），持股比例变为 28.5147%。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目的是为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并取得同意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公司及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本次定向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贝盛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玉、赵蕊、李炎钧、李帅玲、孙彦杰、郝思飞、马根

签订时间：2023年2月24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股份。

(2) 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披露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将认购资金足额缴纳至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其他约定：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认购款项后，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及时办理相应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票登记手续。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以及乙方签字并盖章或签字并按印后成立；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及本股份认购协议；
- (2)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1) 本次公司发行的股票为有条件限售股，发行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锁定期为三年（即36个月），即在本次发行经全国股转公司备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后三年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相关规定履行限售业务，其余由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2) 若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正好处于北交所、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上述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3) 在前述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即员工所持的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在限售期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本次发行取得无异议函后发行终止的（以下简称“发行终止事项”），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已实际缴纳认购款后发生发行终止事项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应自发行终止事项确认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但无需另向乙方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户期间的利息。

(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发行终止事项出现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自发行终止事项确认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另向乙方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户期间的利息。除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乙方不再要求甲方另行承担违约责任。

7. 风险揭示条款

(1)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系在股转系统挂牌企业。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 在认购公司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

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②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属于乙方的原因未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认购款的20%作为违约金。

(2) 纠纷解决机制：

①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②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甲方：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贝盛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玉、赵蕊、李炎钧、李帅玲、孙彦杰、郝思飞、马根

补充协议签订时间：2023年3月28日

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1、2023年2月24日，甲方与乙方就拟认购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事宜分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2、因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全国股转公司同步修订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为与现行有效的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保持一致，避免对认购对象和投资者造成疑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原协议相关内容作出如下变更：

(1) 原协议第三条约定为：

“第三条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以及乙方签字并盖章或签字并按印后成立；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及本股份认购协议；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无异议函。”

现双方同意对原协议第三条修改为：

“第三条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以及乙方签字并盖章或按印后成立；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及本股份认购协议；
-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2) 原协议第八条第1点约定：

“第八条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本次发行取得无异议函后发行终止的（以下简称“发行终止事项”），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已实际缴纳认购款后发生发行终止事项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应自发行终止事项确认之日起10日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但无需另向乙方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户期间的利息。”

现双方同意对原协议第八条第1点修改为：

“第八条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本次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发行终止的（以下简称“发行终止事项”），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已实际缴纳认购款后发生发行终止事项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应自发行终止事项确认之日起10日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但无需另向乙方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户期间的利息。”

(3) 原协议第十一条第1点约定：

“第十一条 风险揭示条款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

现双方同意对原协议第十一条第1点修改为：

“第十一条 风险揭示条款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4) 本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仍以原协议为准。

(5) 本协议对原协议的修改内容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对定向发行事项作出的重大调整。

(6)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及原协议生效之日生效。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山西证券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	王怡里
项目负责人	丛义明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刘芳亮、刘政、牛晨笛
联系电话	010-83496399
传真	010-83496367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4 座 34-35 层
单位负责人	孙智
经办律师	安燕晨、余丹、殷婷婷
联系电话	0351-2715335
传真	0351-2715337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经办注册会计师	夏先锋、陶会兴
联系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16883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29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玉 张永伟 刘彦隆 赵蕊 王曙红

全体监事签名：

郝思飞 张翠红 马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炎钧 赵蕊 王曙红 高海宏 晋苗青

李帅玲 李伟 孙彦杰

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陈玉

张起贵

刘彦隆

2023年3月29日

控股股东签名：

无控股股东

2023年3月29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王怡里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丛义明

山西证券

2023年3月29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安燕晨

余丹

殷婷婷

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孙智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23年3月29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夏先锋

陶会兴

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3月29日

八、备查文件

- (一)《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 (四)《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五) 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重要资料